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疑義

發文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發文字號：交通部路政司69.08.21. 路臺監字第0671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9年8月21日

如在劃分快慢車道之郊外道路，設有「六〇公里時速限制」標誌，則應視該標誌之設置位置及其附牌說明而定，如該標誌設置於雙向快車道間之分向島上或快車道上空，以及快慢車道劃分島上，或雖設置於慢車道外路肩上，而其附牌說明規定僅限適用於快車道上行駛之車輛，則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仍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行車速度。又標誌設置位置及其附牌說明是否適宜，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及第三條規定，逕向當地公路主管機關及市區道路或警察機關洽辦。（交通部路政司69.08.21. 路臺監字第〇六七一二號函）